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2〕149号

市水务局关于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 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格。根据《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其专家评

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本次建设方案。

拟建桥梁位于沈阳市法库县秀水河子镇，跨径为 7-20m，交角 90 度，桥梁全长 146m。相比原桥加长 29.6m，加长部分为左岸原有引道拆除，桥梁重建后左岸引道长 140m（原有引道本次不拆除重建），右岸引道长 54m（原有引道本次不拆除重建）。桥面宽度为净 12m+2×0.5m 混凝土护栏，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密肋式 T 梁，简支体系，桥面连续，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桩基础。由于河道已明显向小桩号侧偏移，为保证水流顺畅及躲避旧桥桩基对新建桥梁桩基的影响，重建桥梁中心向小桩号侧偏移，重建桥梁中心桩号为 K792+759。线位在原桥位处向下游偏移，桥梁及引道全部位于直线段内，出引道后与现状京沈线顺接，桥头两侧引线总长度为 213.5m。

施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报告》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成果及水利计算方法。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及河势稳定评价的结论。

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防洪评价结论如下：

1、经水文分析和复核，拟建工程所在秀水河河段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436\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043\text{m}^3/\text{s}$

2、根据水力计算成果，发生 2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拟

建筑工程跨越主河槽断面设计水位为 51.21m，发生 10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拟建工程跨越主河槽断面设计水位为 51.94m。

3、拟建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跨越秀水河产生壅水影响较小。

4、拟建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断面在现状河道地形条件下，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跨越处主槽冲刷深度为 1.56m，止冲高程为 46.61m；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跨越处主槽冲刷深度为 3.85m，止冲高程为 44.32m。跨越处止冲高程均大于桥梁设计止冲高程 41.8m，本项目满足冲刷要求。

5、拟建工程所在河段近期规划防洪体系完善工程，对两侧堤防进行加高培厚。本次工程建设对秀水河规划无影响。

6、拟建工程涉河部分建设符合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7、拟建工程建设占用秀水河行洪断面，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8、拟建工程建设占用秀水河行洪断面，对秀水河河道水流形态及演变趋势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9、拟建工程在京沈线上，施工时在施工范围外新建施工便道。桥梁单侧设置交通便道，长度 300m，路面宽度 8m，路基宽度采用 10m，路面材料采用 100cm 厚砂砾石，河道内设置 25 道直径 2.0m 便涵。施工便道双侧设置水马防护。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全部拆除，恢复后的地面高程应达到原地面高程。

10、拟建工程对吴家堡桥第三方水事权益无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建设对秀水河相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无影响，符合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该河段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基本无影响；对现有水利工程无影响；拟建工程对吴家堡桥的第三方水事权益均无影响。因此，沈阳市京沈线秀水河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跨越秀水河工程的建设方案是可行的。

四、有关要求

1、在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方案等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和配合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施工完成过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中产生的弃料、弃渣等废物统一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指定弃渣场集中堆放，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3、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预案，报请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建立汛情、水情联络机制，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及河道防洪安全。

4、在拟建跨河桥梁处布置警示牌，标明联系方式，避免其他工程施工时对工程造成破坏。

5、未来该处河道规划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应给予配合。

